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操作规程

为进一步规范我镇决算公开工作，根据区财政局对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。

一、公开范围

除涉密部门外，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镇级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均应公开本部门、本单位部门决算。

二、公开主体

各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是部门决算公开主体，应当按照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履行部门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部门决算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并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。

三、公开时间

按照《预算法》相关规定，财政部门应当在区财政审核批准决算后15日内向本级各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批复决算。

各部门要在部门决算批复后20日内，将部门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决算等信息向社会公开，原则上在同一天内集中公开。

四、公开渠道

各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应当通过我镇的门户网站、津南政务网（信息公开栏及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）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决算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五、公开内容

（一）部门决算公开

部门决算公开7张报表，主要包括：《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、《收入决算表》、《支出决算表》、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》、和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。

《收入决算表》、《支出决算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》和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要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，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》要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

各部门、各单位公开部门决算时，还应在文字说明中公开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、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情况、预算绩效情况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、专业名词解释等信息。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妥善处理部门决算中的涉密信息，对于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信息，部门决算公开与部门预算公开的处理原则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

各部门、各单位公开本部门、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，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，同时，还要公开因公出国团组、人次，公务用车购置数、保有量，公务接待批次、人次等相关实物量。